



附表四：保險事業所入及所出之總分類帳會計科目

四、所 入

- 四--三〇 家畜保險事業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〇一 保費所入：
 - 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保險費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二 再保險費所入：
 - 凡承辦家畜保險所得之再保險費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三 再保佣金所入：
 - 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得之佣金所入屬之。
- 四--三〇四 攤回保險賠款：
 - 凡攤回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四--三〇五 攤回再保險款：
 - 凡攤回再保險賠款所得之攤回所入屬之。
- 四--三〇六 收回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
 - 凡已解除保險責任而收回責任準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七 廢畜處理所入：
 - 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或死亡之屍體依規定處理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八 補助協助所入：
 - 凡政府機關及其他機關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〇九 上年度盈餘提撥所入：凡上年度農會總盈餘依規定撥入農民健康保險經費或家畜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 四--三一〇 其他保險業務所入：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 保險業務外所入--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二一 財務所入：凡存儲款項利息收入及財產租賃收入等所得之所入皆屬之。
 - 四--三二二 手續費所入：
 - 凡非業務性所得之各項手續費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四 呆帳收回所入：
 - 凡核定報銷之呆帳經收回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五 專案計畫所入：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核撥之所入屬之。
 - 四--三二六 雜項所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業務外所入所得之所入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入屬之。
- 四--五〇 農民健康保險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入皆屬之。
 - 四--五〇一 撥補所入：凡農業金融機構所獲純益撥出充作撥補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經費之所入屬之。
 - 四--五〇二 其他所入：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其他所入等之所入屬之。

五、所 出

- 五--三〇 家畜保險事業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三〇一 保險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二 再保賠款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險業務因家畜死亡及醫療賠款所需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三 再保費所出：凡投保再保險業務所需再保險費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四 再保佣金所出：凡承辦家畜再保業務依規定給付之佣金屬之。
- 五--三〇五 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凡依規定提存未滿期責任準備之提存所出屬之。
- 五--三〇六 廢畜處理所出：凡承保家畜依規定撲殺或死亡之屍體由農會依規定處理所需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七 補助協助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補助或協助保險業務所得而需再分配之所出屬之。
- 五--三〇九 其他保險業務所出：凡經營不屬上列各項保險業務所得之所出屬之。
- 五--三一五 用人費用：凡依人事管理辦法支出之用人費用屬之。
- 五--三一六 業務費用：凡非直接計入上列各項事業所需之業務所出屬之。
- 五--三一八 管理費用：凡管理部門所需之費用所出屬之。
- 五--三二 保險事業業務外所出--凡保險事業家畜保險部門非直接因經營事業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三二三 專案計畫所出：凡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專案計畫之所出屬之。
- 五--三二四 雜項所出：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保險事業業務外支出所需之支出及無適當科目可歸納之所出屬之。
- 五--五〇 農民健康保險所出--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而發生之所出皆屬之。
- 五--五〇一 補助保費所出：凡補助農民保費之所出屬之。
- 五--五〇二 其他所出：
凡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無適當科目之其他所出屬之。